**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

(二)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1,032位里長或里長推薦者

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5日止

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活動申辦」二階段辦理

**(一)第一階段--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**

1.辦理期間：108年4月18、19、22日，共5梯次

2.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3.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03大禮堂

4.辦理時間及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一 | 課程二 |
| 一 | 4/18 (四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台灣真「水」2.操作體驗活動-環保省水小盆栽3.發展活動-認識水資源的重要性 | 環保政策及108年度環境公民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二 | 4/19 (五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日環食2.操作體驗活動-自製家用肥料3.發展活動-認識可食植物 |
| 三 | 4/19 (五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空氣品質2.操作體驗活動-認識空氣品質監測網3.發展活動-室內外空氣品質污染源 |
| 四 | 4/22 (一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能 能不能2.操作體驗活動-綠能風力車3.發展活動-綠能總動員，再生能源我認識你 |
| 五 | 4/22 (一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減廢減塑逗陣來2.操作體驗活動-百變打包帶杯墊3.發展活動-認識海洋廢棄物，了解海洋危機 |

5.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1)邀請本市轄內1,032位里長參與培訓，每里以1人為限，若里長不克參與，可推薦里內優秀人員參訓。

(2)種子講師資格僅適用於受培訓當年度，若107年(含之前年度)曾取得種子講師資格者，仍需報名參與本年度培訓課程並完成訓練，方具備108年度種子講師資格，才可申請辦理108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。

(3)凡完成本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，將授予結業證書，方得申請辦理活動，**有參加本局108年里環境認證計畫「低碳永續」項目者，務必報名上課**。

6.選課方式及說明：

(1)參與培訓者可依個人時間或有興趣之課程**選擇一場次**報名(每場次課程有餘額才接受旁聽者，且不提供DIY材料)，且須完成研習課程(時數)，方可獲得結業證書。研習課程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(退)為主，並依現場工作人員說明辦理。

(2)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當日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另選擇其他場次補足課程時數(第五場次之學員無法請假及另補課程時數)，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具種子講師資格，無法申請辦理推廣活動。

(3)本培訓課程**每場次限額130人**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若報名額滿將通知另擇場次。

7.行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訖時程 | 時 間 | 流 程 |
| 08:40-09:00(13:40-14:00) | 20分鐘 | 報到 |
| 09:00-11:00(14:00-16:00) | 120分鐘 | 課程一：主題課程 |
| 11:00-11:20(16:00-16:20) | 20分鐘 | 課程二：1.本局環保政策2.108年度環境公民計畫執行說明 |
| 11:20-12:00(16:20-17:00) | 40分鐘 | 動健康、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 |
| 12:00(17:00) |  | 散會 |

8.報名期限與方式：

(1)報名期限--自即日起至**每場次前3日止**

(2)報名方式--

a.一律採**線上報名**，請逕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)/環保局/最新消息/活動報名/選取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」及梯次/報名。

b.**里長推薦者請以紙本傳真報名，請填寫附件1報名表，並加蓋里長職名章後傳真至本局報名**(傳真：2955-8190)。

**(二)第二階段--申請辦理「108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」**

1.申請資格：里內具有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結業證書」之講師者，即可由里長提出申請。

2.活動申請日期：自完成培訓日起**至108年4月30日止**(滿額即停止收件)

活動辦理日期：自申請日起**至108年9月15日止**

最後核銷送件日期：**至108年9月30日止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

3.申請額度：各里最高可補助3場次(須分月辦理)，共計新臺幣9,600元(每場次3,200元，含講師費2小時共2,000元及雜支1,200元)，且**每月僅能申請1場次**。

4.執行議題：

(1)授課內容凡環保相關議題均可(省水、省電、資源回收、減廢、減塑、食農教育、病媒蚊防治、低碳飲食、綠能、環境衛生或其他環保相關議題等)，且每場均須辦理「動健康」宣導活動。

(2)活動方式得以研討會、座談會**或**DIY實作課程等方式舉辦：

A.研討會、座談會--以綠色消費、當地環境議題、環境特色及環境改造成果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增進當地民眾對保護環境的意識及知識。

B.實作課程--營造環保議題，包含里內、社區環境整潔維護、閒置空間運用、二手維修中心、節能減碳、力行生活環保措施(**不含園遊會、環境清掃、資源回收實作**)、生態保育、發展社區特色、推動環保產業及環保DIY等環保實作活動。

(3)每場次參與人數應達30人(含)以上。

5.申請窗口：本局綜合規劃科張小姐(電話：2953-2111轉4113)

6.申請程序：

(1)申請--**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將活動申請表**(附件2)**傳送至本局**(傳真:2955-8190)，本年度活動申請場次共500場，額滿即截止申請。

(2)審核--申請表經本局審核通過並電話通知後即可執行活動，若未接獲本局核可通知，請務必來電詢問。

7.經費核銷：

(1)須於每場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核銷，核銷時請檢附下列文件(核銷文件請單面列印)：

A.課程表(附件3-1)

B.簽到單正本(附件3-2)

C.講師費領據正本、講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3-3)

D.講師授課照片、動健康照片(附件3-4)、學員上課照片(附件3-4)

E.雜支費領據正本、里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3-6)

F.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雜支發票或收據正本(附件3-7)

G.雜支物品照片(附件3-8)及其他附件資料等

(2)講師費說明：

A.課程需由具有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之講師授課，每場次至少需有30位(含)以上民眾參加，且不得跨里辦理。

B.每堂課以50分鐘計、講師費1,000元，每場活動至少需上滿2堂課，講師費最高給付2,000元。

C.核銷時須檢附**講師費領據**(講師親筆簽名、正本)、講師**身分證影本**(正反面)、上課**課程表**及**講師授課照片**(含講師授課情形及學員)**及動健康照片**。

(3)雜支費用說明：

A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1,200元為限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點心茶水(不含餐廳桌菜)等活動所需相關支出。

B.核銷時須**檢附雜支費領據**(里長親筆簽名、正本)**、**雜支購買發票或收據正本、**支出項目(或物品)的照片**。

C.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(資料如下)，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或當日，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內含商店統一編號的戳章及私章)，印章均需為正本，印章為彩色列印或印刷者無效。

**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統一統編：01973733**

D.請以現金消費，**勿使用信用卡、商店會員卡等有紅利點數累計或現金回饋的卡片消費。**

**E.**購買物品於發票或收據上種類、數量及單價要填寫清楚，若為蔬菜、水果、餐點等請勿填寫「一批」、「一式」，需確實填寫名稱及數量。

**F.發票及收據若有註記書寫，皆須加蓋里長私章或職章。**

(4)核銷日期：每場活動辦理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，本計畫核銷截至日為**108年9月30日止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。

(5)核銷方式：請親送或郵寄至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上請書寫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核銷資料」

8.注意事項

(1)3場活動均需分月舉辦，園遊會、戶外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事宜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活動項目，均不得申請核銷。

(2)每里最高可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9,600元(共3場次，每場次3,200元，含講師費1,000元\*2堂=2,000元及雜支1,200元)，均需檢具佐證資料以供核銷，且需於每場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。

(3)本局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，將依區別統一彙整、核銷、撥款，最後撥款日為108年12月15日，逾期未送件辦理核銷或未能依規定補件者，即自動放棄核銷權益，該項經費將不予以支付。

(4)雜支費**不支應**項目：

A.**瓶(杯)裝水**--辦理活動所需**茶水**，請以**桶裝**方式提供，並通知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等，勿使用免洗餐具。

B.**桌餐**(即餐廳辦桌)--到餐廰用餐不予核銷。自行烹調者可請領材料費，收據內容請開立材料明細及單價、數量；電子式發票請附發票明細或另行書寫於票上並加蓋印章)。

C.**旅遊**--僅支付實際課程之相關費用，遊覽車上宣導不列入課程時數計算。

D.茶葉超過800元/1斤--茶葉請購買1斤800元以下(含)之產品。

E.**使用信用卡及會員卡消費**--請勿以信用卡刷卡付費或以會員卡消費，以避免享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及其它會員福利等相關個人得利疑議。

F.**宣導品**及財產不補助。

附件1-里長推薦者適用

「**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培訓課程 報名表**

區里別：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里 里長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電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參訓人姓名 |  | 里長推薦章 | (請蓋里長職名章) |
| 出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居住地址 |
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處) (手機)E-mail： |
| 飲 食 | □ 葷 食 □ 素 食 (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) |
| **課 程 選 擇** (每場次限額130人) | **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6樓603大禮堂** |
| **勾選處** | **場次** | **研習日期** | **課 程 一** | **課程二** |
|  | 一 | 4/18 (四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台灣真「水」2.操作體驗活動-環保省水小盆栽3.發展活動-認識水資源的重要性 | 108年環保政策及環境公民計畫執行說明 |
|  | 二 | 4/19 (五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日環食2.操作體驗活動-自製家用肥料3.發展活動-認識可食植物 |
|  | 三 | 4/19 (五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空氣品質2.操作體驗活動-認識空氣品質監測網3.發展活動-室內外空氣品質污染源 |
|  | 四 | 4/22 (一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能能不能2.操作體驗活動-綠能風力車3.發展活動-綠能總動員，再生能源我認識你 |
|  | 五 | 4/22 (一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減廢減塑逗陣來2.操作體驗活動-百變打包帶杯墊3.發展活動-認識海洋廢棄物，了解海洋危機 |

註：1.報名期限：至每場次開課前3日止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

2.**本培訓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**(報名方式詳如計畫說明)，**本報名表僅供「里長推薦者」報名使用**，請加蓋里長職名章後傳真至本局報名，並請傳真後來電確認。

3.傳真：**2955-8190**、電話：2953-2111分機4113 張小姐(綜合規劃科)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聯絡資料 | 區 里 別 | 區 里  | 姓 名 | 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 |
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室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活 動 日 期(活動請於108.09.15前完成) | 課 程 內 容 |
| **第一場**108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 □環境衛生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| **第二場**108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 □環境衛生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| **第三場**108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病媒蚊防治 □綠色消費 □環境衛生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
註：1.**所有活動請於108年9月15日前完成**，**1個月僅能辦理1場次**。

2.每場均須搭配「動健康」推廣活動，每場次活動可搭配1~3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。

3.本申請表請於**108年4月30日前**傳真至本局(傳真：2955-8190)，並來電詢問。

4.傳真：**2955-8190**、電話：**2953-2111分機4113** 張小姐(綜合規劃科)

附件3-1 (經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08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\_\_\_時\_\_\_分 ～\_\_\_時\_\_\_分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持人/備註 |
| ： ～ ： | 報到 |  |
| ： ～ ： | 動健康體操(3分鐘)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
Ps：動健康時間可自行調整、表格可自行增刪，本表請單面列印。

附件3-2 (經費核銷)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 |
| 活動名稱： 活動日期：108年 月 日，時間： ～ ，共 小時活動地點： 講師姓名：  |
| 編號 | 簽 名 | 編號 | 簽 名 | 編號 | 簽 名 |
| 1 |  | 16 |  | 31 |  |
| 2 |  | 17 |  | 32 |  |
| 3 |  | 18 |  | 33 |  |
| 4 |  | 19 |  | 34 |  |
| 5 |  | 20 |  | 35 |  |
| 6 |  | 21 |  | 36 |  |
| 7 |  | 22 |  | 37 |  |
| 8 |  | 23 |  | 38 |  |
| 9 |  | 24 |  | 39 |  |
| 10 |  | 25 |  | 40 |  |
| 11 |  | 26 |  | 41 |  |
| 12 |  | 27 |  | 42 |  |
| 13 |  | 28 |  | 43 |  |
| 14 |  | 29 |  | 44 |  |
| 15 |  | 30 |  | 45 |  |

註：1.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2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(單面列印)。

附件3-3 (經費核銷)

|  |
| --- |
| **講 師 費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講師費 新台幣 2,000元 整。 (活動日期：108年\_\_\_月\_\_\_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 |
| **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註：1.活動經費以整筆匯款方式支付，講師費用一併匯入里長所檢附之存摺帳戶內。

2.請單面列印。

附件3-4 (經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教育宣導照片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講師上課情形(含講師及學員)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動健康照片

註：請單面列印。 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附件3-5 (經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教育宣導照片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

註：請單面列印。 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附件3-6 (經費核銷)

|  |
| --- |
| **雜 支 費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8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雜支費 新台幣1,200元 整。 (活動日期：108年\_\_\_月\_\_\_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請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(含鄰.里)： |
| **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(講師與里長非同人時才須附貼)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註：請單面列印

附件3-7 (經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雜支費核銷資料

|  |
| --- |
| **里長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(請浮貼) |
| **雜支費 收據正本黏貼處** |
| (請浮貼) |

註：請單面列印；另發票及收據經註記及修改，皆須加蓋里長私章或職章。

附件3-8 (經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教育宣導照片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雜支物品照片

**說明**

日期：

地點：

說明：雜支物品照片

註：請單面列印。 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